

院内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CHZY-2026FW-07

项目名称：广州市从化区中医医院中药外用膏药临方调配服务采购项目

采 购 人：广州市从化区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温馨提示

- 一、 如无另行说明，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 二、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报价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四、 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签名及密封。
- 五、 请正确填写《报价表》。
- 六、 采购项目内有多项报价内容的，应加总后报总价。
- 七、 如报价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八、 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请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是否参加报价。邮购文件的供应商应提供快递地址以确保收到纸质的采购文件。

（以上提示内容仅作一般事项提醒，如与实际采购项目要求有不一致，以磋商文件为准）

目 录

报价邀请	2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	10
第三章 合同格式	166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程序	25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

报价邀请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广州市从化区中医医院（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就以下广州市从化区中医医院中药外用膏药临方调配服务采购项目进行院内磋商，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有关事项如下：

一、项目简介

1. 项目名称：广州市从化区中医医院中药外用膏药临方调配服务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CHZY-2026FW-07
3. 项目类别：服务类
4. 采购方式：院内磋商
5. 项目预算：50 万元
6. 采购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内容	数量	项目预算	服务期
广州市从化区中医医院中药外用膏药临方调配服务采购项目	1 项	人民币 50 万元	自合同签订起 24 个月，合同一年一签，合同履约终止以约定服务期限届满或结算金额达到预算金额为止，以先到的条件为准。

二、项目详细内容及需求：详细技术参数及执行标准等需求详情详见磋商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供应商必须对全部内容进行报价，不得缺漏或超过各项最高限价，否则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按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若分支机构参与响应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5. 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8.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9.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查询截止时点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记录, 将查询的记录(网页截图)提供给评审现场;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 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

10.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情况下)或者《药品经营许可证》(供应商为经营企业的情况下)(如国家另有规定, 则适用其规定)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2. 已按规定登记并领取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四、磋商登记及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方式

1. 登记及获取磋商文件时间: 2026年06月18日至2026年06月26日上午9:00—12:00, 下午2:00—5:30(北京时间, 节假日除外)。

2. 登记及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现场报名或邮寄资料报名或通过邮件报名。

3. 获取方式: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提供以下资料报名登记并获取磋商文件:

①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三证合一证明);

②如经办人是法定代表人, 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 如经办人是供应商授权代表, 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③填写完整的《报名登记表》(在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网站 www.gdhycg.com 下载)。

说明: 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资料真实、完整、有效、一致, 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

4. 磋商文件售价: 人民币 300 元/套, 售后不退。

5. 报名费可以现金形式缴纳或公对公转入以下账号:

开户名: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帐号: 120910640210702

6. 报名方式: 许小姐, 020-62313760-0 或 801, 邮箱: 3169465509@qq.com 或 3169465509@gdhycg.com, 以邮件报名的供应商发送报名资料到上述邮箱。

五、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时间、地点及磋商时间、磋商地点

1.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2026 年 06 月 29 日下午 14：00～14：30（北京时间）
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6 月 29 日下午 14：30（北京时间）
3.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环市东路 820 号从化区中医医院行政楼二楼 209 会议室
4. 磋商时间：2026 年 06 月 29 日下午 14：30（北京时间）
5. 磋商地点：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环市东路 820 号从化区中医医院行政楼二楼 209 会议室

六、采购信息发布及结果公告网站

广州市从化区中医医院网站、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网站。

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 采购人：

名称：广州市从化区中医医院

联系人：李药师

联系方式：020-8798931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603-611 房

邮编：510000

采购项目联系人：陈小姐

电话：020-62313760-804

传真：020-62313719

E-mail：3169465509@qq.com 或 3169465509@gdhycg.com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8 日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人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无效响应或被拒绝。

一、 定义

(一)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二)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是依法设立、从事采购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三) 供应商：是响应磋商、参加报价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四) 采购合同：是指由采购人和供应商签订的规定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

二、 一般要求

(一) 报价的费用

1. 不论报价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

2. 采购代理费收费标准：成交人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 857号、发改价格[2011] 534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

注：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如低于8000元的则统一按8000元收取。

(二)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在相关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登记及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登记及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修改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有异议，必须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书面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没有对澄清修改文件予以书面确认的供应商的报价。

2. 根据采购的具体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报价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在相关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登记及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三) 知识产权

1. 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报价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2. 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四）纪律与保密事项

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2. 接受磋商后，直至成交供应商与买方签订合同后止，凡与谈判、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报价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4. 获取本磋商文件者，不得将磋商文件用作本次报价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供应商应归还磋商文件中的保密文件和资料。

5.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五）关于关联企业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报价。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三、 质疑与投诉

（一） 供应商对本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二）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磋商文件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三）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四）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采购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五）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

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四、 响应文件

（一） 响应文件的构成

1. 响应文件由资格性审查文件、符合性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等构成，并须按照第五章的要求装订成册。

2. 响应文件应装订牢固不可拆卸（如：胶订），如因装订不牢固导致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 响应文件数量：**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文档 1 份（电子文件要求 U 盘，WORD 格式和正本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PDF 格式各 1 份，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与响应文件正本一起密封提交）。**

4. 所有响应文件（除特殊规格的图纸等外）应按 A4 规格制作。

（二） 响应文件的编写

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采购人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查（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查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报相关主管监督部门处理。

2.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须实质响应条款，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3. 除在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4. 响应文件报价的编写要求

（1）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

（2） 响应文件报价包含货物或服务的（含相关配件、附件、安装、材料）价款、税费、运输费、装卸费、配送、加工、保险费用及其技术和售后服务费等等一切有关费用，如涉及软件许可使用或技术指导、人员培训的，还应包括软件许可费以及一切技术服务费、人员培训费，供应商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3） 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报价中，成交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4） 成交供应商不得以本项目成交通知书办理进口批文。

（5）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6. 响应文件须编页码。

（三）响应文件的签署形式

1. 响应文件正本必须打印，并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副本可以是响应文件正本复印，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 响应文件一般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涂改和增删之处，必须加盖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四）响应文件的装订、标记和密封

1.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装订成册，正本、副本分别封装完好，在封口处必须加盖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2. 正本和电子文件一起单独封装，副本全部一起封装。封套表面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在每一封套上按以下顺序标明如下字样：

收件人：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联系人、电话

在规定的时 间 20 年 月 日 午：之前不得启封

3. 采购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 所有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报价邀请》中的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以下情况的响应文件：

（1）未密封完好的；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

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传真方式报价。

4.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责任。

（六）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与原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 供应商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应有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须密封送达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补充、修改响应文件”和项目编号。

3. 撤回报价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并有法定代表人或报价授权代表的签字和加盖公章。

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七） 报价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 90 天。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其权利与义务相应延至新的截止期。

（八） 磋商文件适用性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一切采购活动适用于本项目院内磋商文件。

（九）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本项目院内磋商文件由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

总体说明：

“★”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供应商须提供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检测报告复印件等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采购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广州市从化区中医医院中药外用膏药临方调配服务采购项目

2. **项目概述：**为促进中医药事业的发展，提高中药在临床治疗中的使用率，提供中药外用膏药临方调配服务。采购人负责提供中药外用膏药的处方及药材饮片给成交供应商。中药外用膏药临方调配全过程记录齐全，质量可追溯，中药外用膏药调配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3.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起 24 个月，合同一年一签，合同履约终止以约定服务期限届满或结算金额达到预算金额为止，以先到的条件为准。

4. **数量：**详见采购需求表。

5. **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50 万元

6. **成交供应商数量：**1 家

二、采购需求表

序号	贴敷大小	最高限价（元/贴）	预估数量（贴）
1	15*15cm	10.00	20000
2	10*13cm	6.86	25000
3	5*5cm	3.00	21110
4	4*4cm	2.45	22400
5	2*2cm	1.47	7000
总计：	500000 元		

1. 上述报价包括辅料费、加工制作费、包材费（简包装）、税费、运输费等；

2. 处方药材由医院方提供。

3. 合同履行期限内，采购人根据需求向成交供应商下达任务数量，采购人无法预计也无法承诺实际数量，请各供应商在响应报价时综合考虑。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采购人下达任务数量，不得以数量或金额、价格未达预期为由拒绝提供供应服务，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采购人

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服务要求

1. 采购人负责提供中药外用膏药的处方及药材饮片给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不得私自出售、外流委托加工的原辅料、包材、中间品、成品等，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包括辅料、包装材料、标签及说明书，生产全过程（包括检验），运输配送等。辅料和直接接触产品的包装材料，应符合国家药监部门有关辅料、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的管理规定。成交供应商不得使用临近有效期3个月之内的辅料及包装材料进行调配，如违规使用，所造成的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 中药外用膏药临方加工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最新版）的相关标准和质量要求。成交供应商须具有完成本项目相关的调配工艺和技术。

4. 供应商制备中药外用膏药临方制品管理场所及设备、制作流程等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中药外用膏药临方加工全过程记录齐全，质量可追溯，中药外用膏药临方加工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5. 采购人有权委派一名具有资格的药师对中药外用膏药临方制品进行质量监督，监督方式可以采取现场驻点或远程监控、留样查验、飞行检查等，所产生的药事管理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 制作完成的中药外用膏药临方制品由成交供应商送到采购人指定配送地点，并为采购人提供产品的装卸以及货物现场的搬运服务（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7. 成交供应商对医院提供的处方、生产工艺等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技术秘密、商业秘密、不得擅自使用或用于其他任何用途。

8.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期间或合同期满后，不得使用医院的保密处方、专利处方生产或者透露给第三方生产，否则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和违约责任。

9. 产品包装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须附有包装标签，包括产品名称、规格、产地、用法，用量，注意事项、生产企业、产品批号、生产日期等内容。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产品还必须注明药品批准文号。

（2）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按国家规定的标准及保护措施进行包装，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有一份详细装箱单。包装材料、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

（3）产品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霉、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0. 供应商须按采购人标准和要求加工生产成品后留样，并按样品标准生产，因产品生产质量原因造成的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1. 供应商具备厂房、设施、设备等生产经营条件和能力。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符合本项目生产产品的贮存标准 and 要求的贮存场地，如因贮存场地不符合标准和要求或贮存不当引起质量问题的，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2. 合同期间, 成交供应商受到药监部门药品质量不良通报或处罚, 或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隐瞒其药品质量不良记录,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成交供应商赔偿因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3. 售后服务/后续服务要求:

(1) 在合作期间应提供与项目相关的技术支持及人才培养服务;

(2) 分批供货, 供应商须在每次收到医院的生产计划, 30 日内将生产完成后的产品送到医院, 紧急情况下 10 日内送达, 如超过采购人规定时间未送货,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质量不合格的中药外用膏药需要进行更换或退货, 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4. 供应商具有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种突发事件(如医疗纠纷等)的应急响应预案, 能够迅速、有效地作出响应。建立 24 小时响应机制, 设置应急联系电话, 确保突发事件发生时候能及时接收信息并作出响应。

15. 成交供应商须具备中药外用膏药研发服务能力, 可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开展膏药调配品种的研发工作。

16. 供应商具有专业的服务团队, 团队中不少于 1 名(中)药学相关副高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不少于 3 名中级(中)药师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其他药学相关中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四、考核条款

从化区中医医院中药外用膏药临方调配售后服务考核表

类别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扣罚标准 (人民币)	是否符合考核 标准是/否
产品质量	1	产品的包装、外观	原装全新；包装完好、防湿防锈防潮防碰撞；外观清洁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一致。	违反考核标准扣罚 200 元/件	
	2	产品质量	（1）产品完全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质量、卫生安全标准，不含任何国家禁限用成分，无重金属、微生物超标等问题，无毒无害，可在国内合法合规、安全常规使用。 （2）产品无知识产权、商标、专利等侵权行为，来源合法正规。	违反考核标准扣罚 5000 元/件	
配送服务	3	配送及时性	供应商须在每次收到医院的生产计划，30 日内将生产完成后的产品送到医院，紧急情况下 10 日内送达	违反考核标准扣罚 1000 元/件	
咨询投诉问题处理	4	服务的专业性	（1）耐心解答问题，不得隐瞒产品质量方面的问题。 （2）着装整齐、文明用语、态度端正、佩戴工牌规范。 （3）用心聆听，不推卸责任，不推卸工作。	违反考核标准扣罚 200 元/次	
	5	问题投诉处理及时性	接到书面、微信、电话等合理投诉，中标人应立即处理，及时跟进、解决，并及时向采购人管理部门反馈处理情况及相关改进措施。	违反考核标准扣罚 1000 元/次	
考核结果			1、 ☐ 考核通过 2、 ☐ 考核不通过，原因		
中标人在单次月度考核中，不符合考核标准情形≥1 项的，统一认定为当月考核不通过，采购人有权在中标人当期结算款项中直接抵扣；累计出现四次月度考核不通过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					

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注：

1. 采购人对供应商的售后服务实行月度考核，考核结果与供应商每月当期结算金额挂钩。供应商在单次月度考核中，不符合考核标准情形 ≥ 1 项的，统一认定为当月考核不通过，采购人有权在供应商当期结算款项中直接抵扣。

2. 月度考核不通过的月数累计 < 4 个月，经采购人同意后可与供应商续签一年。若供应商在该年度综合评审有效期内，出现四次月度考核不通过的，则视为供应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采购人有权单方面决定不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成本、服务衔接损失等）均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五、方案要求

1、服务总体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服务要求及内容在响应文件内提供服务总体实施方案，方案内容需详细完整，且符合采购需求，内容至少包含：中药外用膏药临方加工的生产计划和安排、技术支持及人才培养服务、对本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对策措施等。

2、质量保证方案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服务要求及内容在响应文件内提供质量保证方案，方案内容需详细完整，且符合采购需求，内容至少包含：辅料来源、产品制备流程、调配工艺和技术能力、遵循中国药典相关标准的控制机制、成品留样、质量追溯方案、质量监督方案、贮存场地标准和保障措施等。

3、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服务要求及内容在响应文件内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需详细完整，且符合采购需求，内容至少包含：质量问题退换货及非质量问题退换货、退换货流程及时间、其他售后服务方案等。

4、产品配送方案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服务要求及内容在响应文件内提供产品配送方案，方案内容需详细完整，且符合采购需求，内容至少包含：产品的装卸、货物现场搬运方案、配送流程及安排、产品货柜上架、入库、二次搬运等。

5、突发应急事件响应方案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服务要求及内容在响应文件内提供突发应急事件响应方案，方案内容需详细完整，且符合采购需求，内容至少包含：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种突发事件（如医疗纠纷等）的相关方案、24小时响应机制的建立方案等。

6、安全保密方案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服务要求及内容在响应文件内提供突发安全保密方案，方案内容需详细完整，且符合采购需求，内容至少包含：对医院提供的处方和生产工艺等的保密措施、对医院的保密处方和专利处方的保密方案等。

六、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 本项目采用折扣率报价形式，各供应商须在上述《采购需求表》的最高限价的基础上报出统一折扣率（以百分比表示，即9折则以90.00%表示）。在服务期内，折扣率不作调整。折扣率的有效报价范围：0%＜折扣率≤100%，不在有效报价范围内的报价将被否决，且必须为固定、唯一报价，不得采用区间报价形式（如75.00%-76.00%），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2. 投标报价必须包含中药外用膏药临方调配辅料费、加工制作费、包材费（筒包装）、税费、运输费等服务过程所发生的费用、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增加支付任何费用。

（二）质量保障要求：

1. 产品完全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质量、卫生安全标准，不含任何国家禁限用成分，无重金属、微生物超标等问题，无毒无害，可在国内合法合规、安全常规使用。

2. 产品无知识产权、商标、专利等侵权行为，来源合法正规。

（三）验收要求

1. 验收执行标准：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中药外用膏药临方制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如有最新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要求。

2. 验收时间：每批次产品送货时，成交供应商须同时提供药检报告等验收资料以及送货清单交采购人使用部门验收。

3. 验收程序：

（1）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送货后及时对产品进行验收，验收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外观质量、货物包装是否完好；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送货文件的真实、完整。采购人验收合格并出具书面确认函后视为确认收货。验收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协助医院完成产品货柜上架、入库、二次搬运等工作。产品验收合格只表示采购人认可上述验收内容形式上符合采购人要求，并不代表采购人认可产品内在质量验收合格。

（2）采购人在接收产品时，对不符合订单要求或质量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成交供应商退、换、补，成交供应商须立即进行更换、补充，并不得影响采购人的使用，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否则，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对其所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向其他供应商进行采购。

（3）如果采购人在临床使用中发现产品不符合质量要求（含出现严重的不良反应时），需要进行质量检验，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质量检验要求通知成交供应商。如果检验证明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则检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须立即进行更换、补充，并不得影响采购人的临床使用。否则，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对其所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产品质量检验在采购人所在地药检部门进行。

4. 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包装、标签、等级、内在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须收回并更换合格产品；由于药检部门抽检出现产品不合格的，成交供应商须承担经济和法律責任；如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药政管理方面的问题，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连带责任；由于产品质量引起医疗纠纷，成交供应商须承担连带责任。

（四）付款方式

1. 中药外用膏药调配费用以每月实际采购数量据实结算，实际结算时， $\text{结算单价} = \text{各产品单价最高限价} \times \text{成交折扣率}$ 。 $\text{实际结算金额} = \sum (\text{各产品结算单价} \times \text{实际采购数量})$ 。采购费用按自然月为周期进行结算，成交供应商应于每个结算自然月结束后次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当月完整订单明细（需包含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单价、金额等核心信息）；经采购人核验无误后，成交供应商需开具并提交合法、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30 个日历日内办理支付费用。

2. 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第三章 合同格式

（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

甲 方（采购人）：

联 系 人：

电 话：

地 址：

乙 方（成交人）：

联 系 人：

电 话：

地 址：

一、合同金额

1. 合同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2. 本项目成交折扣率为：_____ %。在服务期内，折扣率不作调整。

3. 结算单价=各产品单价最高限价×成交折扣率。实际结算金额=Σ（各产品结算单价×实际采购数量）（包含中药外用膏药临方调配辅料费、加工制作费、包材费（筒包装）、税费、运输费等服务过程所发生的费用、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另行增加支付任何费用。）

二、服务内容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需求表

序号	贴敷大小	最高限价（元/贴）	预估数量（贴）
1	15*15cm	10.00	20000
2	10*13cm	6.86	25000
3	5*5cm	3.00	21110
4	4*4cm	2.45	22400
5	2*2cm	1.47	7000
总计：			
1. 上述报价包括辅料费、加工制作费、包材费（筒包装）、税费、运输费等； 2. 处方药材由甲方提供。 3. 合同履行期限内，甲方根据需求向乙方下达任务数量，甲方无法预计也无法承诺实际数量，请乙方在响应报价时综合考虑。成交后，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下达任务数量，不得以数量或金额、价格未达			

预期为由拒绝提供供应服务，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服务要求

1. 甲方负责提供中药外用膏药的处方及药材饮片给乙方，乙方不得私自出售、外流委托加工的原辅料、包材、中间品、成品等，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乙方须提供包括辅料、包装材料、标签及说明书，生产全过程（包括检验），运输配送等。辅料和直接接触产品的包装材料，应符合国家药监部门有关辅料、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的管理规定。乙方不得使用临近有效期3个月之内的辅料及包装材料进行调配，如违规使用，所造成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3. 中药外用膏药临方加工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最新版）的相关标准和质量要求。乙方须具有完成本项目相关的调配工艺和技术。

4. 乙方制备中药外用膏药临方制品管理场所及设备、制作流程等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中药外用膏药临方加工全过程记录齐全，质量可追溯，中药外用膏药临方加工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

5. 甲方有权委派一名具有资格的药师对中药外用膏药临方制品进行质量监督，监督方式可以采取现场驻点或远程监控、留样查验、飞行检查等，所产生的药事管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制作完成的中药外用膏药临方制品由乙方送到甲方指定配送地点，并为甲方提供产品的装卸以及货物现场的搬运服务（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甲方不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7. 乙方对医院提供的处方、生产工艺等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技术秘密、商业秘密、不得擅自使用或用于其他任何用途。

8. 乙方在合同期间或合同期满后，不得使用医院的保密处方、专利处方生产或者透露给第三方生产，否则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和违约责任。

9. 产品包装

（1）乙方提供的产品须附有包装标签，包括产品名称、规格、产地、用法，用量，注意事项、生产企业、产品批号、生产日期等内容。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产品还必须注明药品批准文号。

（2）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按国家规定的标准及保护措施进行包装，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有一份详细装箱单。包装材料、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

（3）产品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霉、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须按甲方标准和要求加工生产成品后留样，并按样品标准生产，因产品生产质量原因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11. 乙方具备厂房、设施、设备等生产经营条件和能力。乙方必须提供符合本项目生产产品的贮存标准 and 要求的贮存场地，如因贮存场地不符合标准和要求或贮存不当引起质量问题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12. 合同期间，乙方受到药监部门药品质量不良通报或处罚，或甲方发现乙方隐瞒其药品质量不良记录，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赔偿因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3. 售后服务/后续服务要求：

(1) 在合作期间应提供与项目相关的技术支持及人才培养服务；

(2) 分批供货，乙方须在每次收到医院的生产计划，30 日内将生产完成后的产品送到医院，紧急情况下 10 日内送达，如超过甲方规定时间未送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质量不合格的中药外用膏药需要进行更换或退货，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14. 乙方具有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种突发事件（如医疗纠纷等）的应急响应预案，能够迅速、有效地作出响应。建立 24 小时响应机制，设置应急联系电话，确保突发事件发生时候能及时接收信息并作出响应。

15. 乙方须具备中药外用膏药研发服务能力，可根据甲方的要求开展膏药调配品种的研发工作。

16. 乙方具有专业的服务团队，团队中不少于 1 名（中）药学相关副高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不少于 3 名中级（中）药师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其他药学相关中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1 甲方指定一名联系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负责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与乙方联系，保障合同顺利执行。

1.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及金额付款。

1.3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延长、修改、暂停合作业务相关工作，应提前通知乙方，此种情形不视为甲方违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2.1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为合格。若项目质量不达标，甲方可要求乙方返工，返工费用及其他不可预计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2.2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规格、材质及相关质量、技术标准，否则甲方有权拒收且不付货款。

2.3 乙方指定一名联系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负责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与甲方联系，该指定联系人的行为、意思表示及对甲方所作的任何承诺、通知等，都对乙方直接具有约束力；甲方通知送达该联系人时，即视为通知送达乙方。

四、服务期限

1. 自合同签订起 24 个月，合同一年一签，合同履约终止以约定服务期限届满或结算金额达到预算金额为止，以先到的条件为准。

2. 本合同为第一年合同，服务期暂时定为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五、考核要求**从化区中医医院中药外用膏药临方调配售后服务考核表**

类别	序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扣罚标准	是否符合考核
----	---	------	------	------	--------

	号			(人民币)	标准是/否
产品质量	1	产品的包装、外观	原装全新; 包装完好、防湿防锈防潮防碰撞; 外观清洁无破损; 配置与装箱单一致。	违反考核标准扣罚 200 元/件	
	2	产品质量	(1) 产品完全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质量、卫生安全标准, 不含任何国家禁限用成分, 无重金属、微生物超标等问题, 无毒无害, 可在国内合法合规、安全常规使用。 (2) 产品无知识产权、商标、专利等侵权行为, 来源合法正规。	违反考核标准扣罚 5000 元/件	
配送服务	3	配送及时性	供应商须在每次收到医院的生产计划, 30 日内将生产完成后的产品送到医院, 紧急情况下 10 日内送达	违反考核标准扣罚 1000 元/件	
咨询投诉问题处理	4	服务的专业性	(1) 耐心解答问题, 不得隐瞒产品质量方面的问题。 (2) 着装整齐、文明用语、态度端正、佩戴工牌规范。 (3) 用心聆听, 不推卸责任, 不推卸工作。	违反考核标准扣罚 200 元/次	
	5	问题投诉处理及时性	接到书面、微信、电话等合理投诉, 中标人应立即处理, 及时跟进、解决, 并及时向采购人管理部门反馈处理情况及相关改进措施。	违反考核标准扣罚 1000 元/次	
考核结果			1、 ☐ 考核通过 2、 ☐ 考核不通过, 原因		
中标人在单次月度考核中, 不符合考核标准情形≥1 项的, 统一认定为当月考核不通过, 采购人有权在中标人当期结算款项中直接抵扣; 累计出现四次月度考核不通过的,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注:

1. 甲方对乙方的售后服务实行月度考核, 考核结果与乙方每月当期结算金额挂钩。乙方在单次月度考核中, 不符合考核标准情形 ≥ 1 项的, 统一认定为当月考核不通过, 甲方有权在乙方当期结算款项中直接抵扣。

2. 月度考核不通过的月数累计 < 4 个月, 经甲方同意后可与乙方续签一年。若乙方在该年度综合评审有效期内, 出现四次月度考核不通过的, 则视为乙方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 甲方有权单方面决定不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 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成本、服务衔接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 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六、付款方式

1. 中药外用膏药调配费用以每月实际采购数量据实结算, 实际结算时, 结算单价=各产品单价最高限价 $\times$ 成交折扣率。实际结算金额 $=\Sigma$ (各产品结算单价 $\times$ 实际采购数量)。采购费用按自然月为周期进行结算, 乙方应于每个结算自然月结束后次日起7个工作日内, 向甲方提交当月完整订单明细(需包含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单价、金额等核心信息); 经甲方核验无误后, 乙方需开具并提交合法、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甲方在收到发票后30个日历日内办理支付费用。

2. 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 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七、其他要求

（一）质量保障要求：

1. 产品完全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质量、卫生安全标准，不含任何国家禁限用成分，无重金属、微生物超标等问题，无毒无害，可在国内合法合规、安全常规使用。

2. 产品无知识产权、商标、专利等侵权行为，来源合法正规。

（二）验收要求

1. 验收执行标准：乙方提供的中药外用膏药临方制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如有最新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要求。

2. 验收时间：每批次产品送货时，乙方须同时提供药检报告等验收资料以及送货清单交甲方使用部门验收。

3. 验收程序：

（1）甲方收到乙方送货后及时对产品进行验收，验收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外观质量、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乙方应保证送货文件的真实、完整。甲方验收合格并出具书面确认后视为确认收货。验收合格的乙方协助甲方完成产品货柜上架、入库、二次搬运等工作。产品验收合格只表示甲方认可上述验收内容形式上符合甲方要求，并不代表甲方认可产品内在质量验收合格。

（2）甲方在接收产品时，对不符合订单要求或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乙方退、换、补，乙方须立即进行更换、补充，并不得影响甲方的使用，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所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向其他供应商进行采购。

（3）如果甲方在临床使用中发现产品不符合质量要求（含出现严重的不良反应时），需要进行质量检验，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质量检验要求通知乙方。如果检验证明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则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须立即进行更换、补充，并不得影响甲方的临床使用。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对其所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产品质量检验在甲方所在地药检部门进行。

4. 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包装、标签、等级、内在质量问题），乙方须收回并更换合格产品；由于药检部门抽检出现产品不合格的，乙方须承担经济和法律責任；如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药政管理方面的问题，由乙方承担连带责任；由于产品质量引起医疗纠纷，乙方须承担连带责任。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若乙方未按甲方订单要求准时交货，每次逾期在4小时内的扣罚100元，每次逾期在4-12小时内的扣罚150元，每次逾期在12-24小时的扣罚200元，每次逾期超过24小时的扣罚400元/天。

3、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符合甲方订单要求,或产品质量不达标的,每出现一次扣罚该批次订单金额的10%,且乙方须重新制作符合要求的成果,并按上述第2款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若因乙方的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须赔偿甲方的损失。

4、若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不配合甲方的工作(如拒绝接收任务,或未按要求准时交货,或中途退出,或无故拖延工期等),乙方如有一次不配合甲方工作的由甲方作出口头警告,二次不配合的由甲方进行书面警告,三次或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因乙方的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须赔偿甲方的损失。

5、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甲方如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6.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保密及知识产权

1. 乙方须对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信息履行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以及个人泄漏。

2.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相关资料,版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保证只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合同约定的传播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设计资料,如有违反必须赔偿甲方的损失。

3. 乙方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知识产权侵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的相关经济损失。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服务合同的终止

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和解除服务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预算金额5%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甲方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1. 乙方年度内四次月度考核不通过的。

2、乙方在项目运营中需严格按照《药品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的各项规定,依法生产、经营。若出现违反法律法规的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提供的中药外用膏药临方加工服务,如产生医疗差错、医疗事故、纠纷或质量、安全等问题,由乙方处理(调解、鉴定、诉讼等)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如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如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后果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乙方应遵守本合同条款，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在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如发现乙方存在采用各种违法及不正当手段获得本标的（包括但不限于利用关联关系、行贿、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的合同履行保证金不予退还。

6、除不可抗力因素除外，乙方没有在合同规定时间内配送到甲方各院区或患者处，从而影响医院、患者正常用药，视为严重违约。每发生一次，乙方需按照0.2万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7、乙方应遵守本合同条款，如每季度抽查检验膏剂质量不合格并且整改无效，或乙方未遵守保密义务等，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经守约方催告后仍不在催告期限内纠正违约行为的，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9、在合同期内，如出现以下情况，则为乙方违约，甲方可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万元，并承担相应损失赔偿责任：

（1）乙方销售假、劣药品。

（2）乙方给予甲方个人药品回扣。

（3）乙方供货在药监局抽检中查出2批及以上伪品或3批及以上劣药的。

10、本合同下的所有违约金以及损失赔偿款等，甲方均有权从应支付的中药饮片或煎药费用款项中直接扣除，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

11、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真实、完整、有效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得向甲方提供其他单位代开的增值税发票；一旦发现乙方存在增值税发票造假，甲方将立即解除本合同且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同时全面清查乙方所提供的所有增值税发票，并向乙方追究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2、乙方未能向甲方完整提供各类营业证件，或向甲方所提供的文件被证实不真实（如伪造、变造），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且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同时乙方必须全额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3、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如不足以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损失，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守约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诉讼费等费用（除非另有特别说明，本合同下的“损失”均作此解释）。

十三、合同组成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报价文件等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协商和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也可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若以上不同文件之间有冲突的，适用有利于甲方的条款。

十四、其它

1. 甲、乙双方对于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对本合同条文或获悉的对方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在合同有效期内及有效期结束后的任何时间均不得用于与合同无关的项目或泄露给第三方，否则，由于过错导致的上述信息泄密的，过错方须承担一切责任。

2. 如一方地址、电话等联系信息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日期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5. 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年 月 日

日期：2026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程序

一、 评审办法

- (一) 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 (二)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方有资格提交最终报价及进入综合评审。

二、 磋商小组

(一) 组成

- 1. 本次采购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 2.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二) 职责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和评审工作，任何人不得干预磋商小组的工作。磋商小组下设评审工作小组，主要由代理机构等相关单位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整理、记录等工作。

三、 评审程序

(一) 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

- 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审查表》，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表

审查项目	要求
资格性审查	与报价邀请中供应商资格要求一致。

(二) 技术商务磋商

- 1. 磋商小组邀请在规定时间内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以递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磋商排序。
- 2.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应围绕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3. 磋商文件的修正：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时，应取得磋商小组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三）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1. 磋商小组将根据《符合性审查表》，对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项目	要求
符合性审查	1. 响应文件完整且没有提供虚假材料。
	2.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带“★”号的条款或指标。
	3. 报价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供应商报价确定且没有超过采购文件中的采购最高限价。
	5. 没有恶意竞争低于成本价。
	6. 评审期间，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且没有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他工作人员没有施加影响，无碍公平、公正。
	8.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的情形。

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响应无效。

3. 磋商小组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发现供应商有实质性不响应磋商文件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现场告知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院内磋商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供应商应受其约束。因此，该签字人参加磋商时需出示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否则，其签字的澄清文件和最终院内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5. 被磋商小组确定为响应文件无效的，其响应文件即被视为不能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不参与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四） 响应文件的澄清

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 评审权重

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评分	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权重	60%	30%	10%
分值	60	30	10

（六） 技术、商务评审

技术评审：

1. 由评委对所有有效响应文件的技术响应方案进行审核和分析，填写《技术评分表》。

《技术评分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分值	评分范围
1	服务总体实施方案	10 分	根据供应商拟定的服务总体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外用中药临方加工的生产计划和安排、技术支持及人才培养服务、对本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对策措施等： 1、方案具体、细致，有明确详细的措施和步骤和承诺，具有非常高的可行性、可操作性，完全符合或优于采购需求，得 10 分； 2、方案比较具体、细致，有比较明确详细的措施和步骤和承诺，具有较高的可行性、可操作性，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7 分； 3、方案比较简略，有基本的措施和步骤和承诺，可行性、可操作性不高，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4、方案有缺漏，过于简略，可行性、可操作性低，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5、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2	质量保证方案	10 分	根据供应商拟定的质量保证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辅料来源、产品制备流程、调配工艺和技术能力、遵循中国药典相关标准的控制机制、

			成品留样、质量追溯方案、质量监督方案、贮存场地标准和保障措施等： 1、质量目标清晰明确，质量控制措施合理可行，质量保证体系系统科学、保证措施严谨规范，质量保障管理及制度权责分明、体系完整，质量保证方案各项内容均具备，并能根据项目性质或采购需求提出合理可行的建议，完全符合或优于采购需求，得 10 分； 2、质量目标明确，质量控制措施合理可行，质量保证体系、保证措施规范，质量保障管理及制度体系完整，具备质量保证方案各项内容，根据项目性质或采购需求提出合理可行的建议，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7 分； 3、量目标明确，质量控制措施合理可行，质量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规范，质量保障管理及制度权责分明，质量保证方案各项内容均具备，满足采购需求，但未能根据项目性质或采购需求提出合理可行的建议或者建议不完善，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4、质量目标不明确，或质量控制措施、质量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和质量保障管理及制度方案不合理不可行，或质量保证方案部分内容有缺漏，或未能根据项目性质或采购需求提出合理可行的建议，得 1 分。 5、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	10 分	根据供应商拟定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质量问题退换货及非质量问题退换货、退换货流程及时间、其他售后服务方案等： 1、售后服务方案具体、细致，有明确详细的流程和方案及保障措施，具有非常高的可行性、可操作性，完全符合或优于采购需求，得 10 分； 2、售后服务方案比较具体、细致，有比较明确详细的流程和方案及保障措施，具有较高的可行性、可操作性，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7 分； 3、售后服务方案比较简略，有基本的流程和方案及保障措施，可行性、可操作性不高，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4、售后服务方案较为空洞，过于简略，可行性、可操作性低，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5、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4	产品配送方案	10 分	根据供应商拟定的产品配送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装卸、货物现场搬运方案、配送流程及安排、产品货柜上架、入库、二次搬运等： 1、产品配送方案丰富、详细具体，合理可行，能最大程度保障本项目的

			产品配送的实施，完全符合或优于采购需求，得 10 分； 2、产品配送方案详细具体，合理可行，可保障本项目的产品配送的实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7 分； 3、产品配送方案具体性一般或不够合理，对本项目配送的实施保障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4、产品配送方案简单空洞或不合理可行，不能保障本项目的供货和配送的实施，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5、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5	突发应急事件响应方案	10 分	根据供应商拟定的突发应急事件响应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种突发事件（如医疗纠纷等）的相关方案、24 小时响应机制的建立方案等： 1、具备针对各种情形的突发应急事件的应急措施，完全适合且优于本项目用户需求，并能提出合理化建议方案，完全符合或优于采购需求，得 10 分； 2、具备应急措施，适合本项目用户需求，能提出合理化建议方案，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7 分； 3、基本适用本项目用户需求，能提出部分合理化建议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4、基本适用本项目用户需求，但未提出合理化建议方案，得 1 分。 5、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6	安全保密方案	10 分	根据供应商拟定的安全保密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对医院提供的处方和生产工艺等的保密措施、对医院的保密处方和专利处方的保密方案等： 1、安全保密方案内容丰富完整、合理完善，措施可行，具有针对性，保密能力强，完全符合或优于采购需求，得 10 分； 2、安全保密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完善，措施可行，针对性一般，保密能力强，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7 分； 3、安全保密方案较完善，措施基本可行，部分内容不具有针对性，保密能力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4、安全保密方案不够完善，措施可行性一般，保密能力较弱的，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5、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合计		60 分	

2. 将各评委的评分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供应商的技术评分。

商务评审：

1. 由评委对所有有效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进行审核和评价，填写《商务评分表》。

《商务评分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分值	评分范围
1	同类项目业绩	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同类项目业绩进行评审：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响应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同类项目业绩（合同内容包含药品调配或药品加工或药品生产等相关内容），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至少包含首页、主要内容页、落款签章页等），不提供或未按要求均不得分，并加盖公章。
2	用户评价	6 分	供应商具有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用户评价材料，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满分 6 分。（须提供用户评价材料复印件，评价材料必须达到 90 分或带有“满意”或“好评”或“优秀”等相关正面评价字眼，同一客户提供多份用户评价材料，按一份计算） 注：不清晰或未提供不得分。
3	专业技术人员	13 分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评审： 1、每提供 1 名人员具备药学（或中药学）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证书的，得 4 分。本小项最高得 4 分。 2、每提供 1 名人员具备药学（或中药学）相关专业中级职称证书的，得 3 分，本小项最高得 9 分。 注：同一人员提供多个级别证书的，以最高级别计分。须提供上述人员的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同时提供其在投标人任职的外部证明材料（加盖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任意一个月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的复印件），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4	综合信用	5 分	综合信用评价得分=供应商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分）×5%。供应商的信用评价分以开标当天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分值为准（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信用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 3.0”进行核实，未能在网站查

			询到供应商信用评价分的，以当天信用评价基准分计算）。 注：本项评分由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并同时下载或截图存档。
合计		30 分	

2. 将各评委的评分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供应商的商务评分。

（七） 价格评定

1. 最终报价：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最后报价以总价进行报价的，则最后各分项报价明细，按照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的浮动比例，对首次分项报价明细中的各项报价明细进行统一调整）。

2. 核实价的确定：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按下述原则进行校核、评审或作出必要的修正后的价格为核实价，如果出现多种处理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不一致的情况，以最高的修正价作为核实价。

3. 报价的错误修正原则

-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修正价后的价格作为核实价。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4. 价格评分：

（1）评审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审价。

（2）计算价格评分：

所有实质性响应且进行最终报价的有效供应商进入价格评分。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复核及算术修正。

（3）基准价的计算：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中，最终报价最低的评审价（指经价格修正后的最终报价，下同）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4）价格得分：

各有效供应商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基准价/各供应商的评审价×价格分（10分）

（八） 综合评分的计算和成交供应商推荐

1. 综合评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价格评分；

2.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综合评分相同，且最终报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磋商小组抽签决定。磋商小组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综合评分第一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其余依次替补。

四、 项目终止院内磋商情况

下列情况出现将终止院内磋商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院内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

五、 定标

（一） 计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名顺序推荐前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整理《评审报告》，全体评委审核《评审报告》并签字确认。

（二）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和有关法规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 凡发现成交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采购人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四） 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或被取消资格的，采购人可按顺序选择第二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五） 采购结果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相关媒体进行公告。不在成交名单之列者即为落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六） 成交结果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通知函》。

（七） 成交供应商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八） 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六、 签约

（一）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院内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采购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 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 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1. 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声明函, 格式自拟);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声明函, 格式自拟);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格式自拟);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5. 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提供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8.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9.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查询截止时点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记录,将查询的记录(网页截图)提供给评审现场;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		
	10.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情况下)或者《药品经营许可证》(供应商为经营企业的情况下)(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12. 已按规定登记并领取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1. 响应文件完整且没有提供虚假材料。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2.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带“★”号的条款或指标。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3. 报价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4. 供应商报价确定且没有超过采购文件中的采购最高限价。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5. 没有恶意竞争低于成本价。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6. 评审期间,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且没有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7.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他工作人员没有施加影响,无碍公平、公正。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8.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的情形。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响应! 供应商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1.2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响应文件（）页
2			见响应文件（）页
3			见响应文件（）页
4			见响应文件（）页
5			见响应文件（）页
6			见响应文件（）页
7			见响应文件（）页
8			见响应文件（）页
9			见响应文件（）页
...			

注：供应商应根据《商务评分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1.3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响应文件（）页
2			见响应文件（）页
3			见响应文件（）页
4			见响应文件（）页
5			见响应文件（）页
6			见响应文件（）页
7			见响应文件（）页
8			见响应文件（）页
9			见响应文件（）页
...			

注：供应商应根据《技术评分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2. 报价表

2.1 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市从化区中医医院中药外用膏药临方调配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CHZY-2026FW-07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采购内容	数量	响应折扣率（%）	服务期	备注
广州市从化区中医医院中药外用膏药临方调配服务采购项目	1 项	小写：_____% 大写：百分之_____.	自合同签订起 24 个月，合同一年一签，合同履行终止以约定服务期限届满或结算金额达到预算金额为止，以先到的条件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 此表须附在正、副本的响应文件中。
- 本项目采用折扣率报价形式，各供应商须在《采购需求表》的最高限价的基础上报出统一折扣率（以百分比表示，即 9 折则以 90.00%表示）。在服务期内，折扣率不作调整。折扣率的有效报价范围：0%＜折扣率≤100%，不在有效报价范围内的报价将被否决，且必须为固定、唯一报价，不得采用区间报价形式（如 75.00%-76.00%），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 投标报价必须包含中药外用膏药临方调配辅料费、加工制作费、包材费（简包装）、税费、运输费等服务过程所发生的费用、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费用。
- 若供应商在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报价中，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 项目实施期间，如原材料、人工等市场价格发生变化的，项目清单货物的各项价格一律不进行调整。

2.2 磋商报价及承诺函

第()轮报价及承诺函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市从化区中医医院中药外用膏药临方调配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CHZY-2026FW-07

服务名称	响应折扣率（%）	数量（单位）	服务期
	小写： _____ % 大写： 百分之_____.		

备注：本函是在报价当天于二次及以上磋商时使用，供应商无须填写其他内容。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报价函

报价函

广州市从化区中医医院/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我方审阅了贵方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提交我方的响应文件。

我方_____（报价人全称）授权_____（授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院内磋商的有关活动，并对_____进行报价。

签字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方愿意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提供符合“采购人需求”所要求的内容，报价为_____。
2. 我方同意本报价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90 天** 内有效。如果我方的磋商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磋商始终有效。本磋商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3. 我方在参与报价前已仔细研究了磋商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报价人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4. 我方声明响应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报价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5.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6. 我方如果中标，保证履行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切实履行合同中的全部条款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
7. 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报价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8. 我方保证，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9. 如果我方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采购人认定为我方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10. 所有有关本次报价的函电请寄：_____（响应供应商地址）

备注：本报价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

4. 资格证明文件

4.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广州市从化区中医医院/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项目名称：广州市从化区中医医院中药外用膏药临方调配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HZY-2026FW-07），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并作出如下声明：

1. 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方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我方声明：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如有此种情况，我方同意评审时被拒绝。

8. 我方声明：我方非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9. 我方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10. 我方为本次磋商所提交的所有证明其合格和资格的文件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提示：请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在此处，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4.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州市从化区中医医院/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_____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报价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提示：请将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在此处，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4.4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如有）

1.
2.
3.

4.5 名称变更（如有）

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 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 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负债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2023					
	2024					

注：1）如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6.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合同总价	完成时间	项目单位联系人电话	证明文件
1						见响应文件（）页
2						见响应文件（）页
3						见响应文件（）页
4						见响应文件（）页
5						见响应文件（）页

...						
-----	--	--	--	--	--	--

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7. 采购需求★号条款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报价文件响应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响应文件（）页
2					见响应文件（）页
3					见响应文件（）页
4					见响应文件（）页
5					见响应文件（）页
6					见响应文件（）页
7					见响应文件（）页
8					见响应文件（）页
...					

注：

1. 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报价文件响应”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2. 请供应商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3. 本表应列出所有★号条款的响应情况，请供应商自行填写。

8.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序号	条款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1、供应商必须将全部非“★”商务条款参数按顺序填写。

2、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如无偏离则不需列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一般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技术条款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报价文件响应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1、供应商必须将全部非“★”技术条款参数按顺序填写。

2、请在“报价文件响应”一栏应填写投标产品具体参数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如无偏离则不需列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 项目实施方案

10.1 质量保障方案

10.2 供货方案

10.3 供应商认为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如有）

11. 服务承诺（如有）

序号	主要内容	报价文件响应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响应文件（）页
2			见响应文件（）页
3			见响应文件（）页
.....			

注：供应商自行编制

12.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根据《采购人需求》的要求（格式自定）

13.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如有，请扼要叙述）

14. 供应商认为其他有必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15. 成交服务费支付承诺书格式

成交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司组织的 _____ 项目招标中获成交（项目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内，缴交成交服务费人民币_____。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在采购人付给我方的成交金额中扣缴。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